**西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预答辩和答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的硕士论文，可进行预答辩。申请预答辩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已修完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

（二）申请人已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三）申请人已完成学位论文并修改成稿。

**第二条** 硕士论文预答辩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

学院应按照要求选聘预答辩专家组，并设 1 名预答辩秘书，专职负责预答辩具体工作。硕士论文预答辩专家组由 5 名或 7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 2-3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的导师可列席参加预答辩，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三条** 学院应提前一周将预答辩方案、《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汇总表》和《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专家组成员名单》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四条** 学院应提前一周将学位论文统一送交预答辩专家进行预审。预答辩专家应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就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进行重点审查，并对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第五条** 预答辩应在校内公开进行。学院应提前公告预答辩时间、地点和专家组成员。

**第六条** 预答辩专家组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做出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预答辩结果第一次分为通过、二次预答辩、不通过三种；第二次分为：通过、不通过两种。

**第七条** 预答辩结果为“通过”的申请人，依据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论文，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向学院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预答辩结果为“二次预答辩”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在1个月内完成修改，参加“二次预答辩”，通过后，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向学院申请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申请人，须在导师指导下至少修改半年以上，经导师签字确认后，向学院提交修改说明，再次申请参加学院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八条** 申请人对预答辩专家组做出的“不通过”决定不认可的，可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第八章第三十七条规定提出异议申请。

**第九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和《西北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西师发〔2017〕9号）等文件精神，对通过预答辩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条**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第五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要求，对所有经导师同意，申请参加博士、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均须进行检测，只有检测通过的学位论文才可参加答辩。

**第十一条** 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申请人可向学院分委会提出申诉，并填写《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异议表》。学院分委会接到申诉后，须组成不少于3人的相应学科（专业）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家组，对检测结果给出最终判断与鉴定。学院分委会依据此鉴定作出是否同意送审的处理决定，并将鉴定和处理结果在论文送审前报校学位办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第六章论文评阅对申请参加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均须进行论文评阅，硕士论文专家评审通过者方可参加学院硕士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硕士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

学院应按照要求选聘答辩专家组，并设 1 名答辩秘书，专职负责答辩具体工作。硕士论文答辩专家组由 5 名或 7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至少有 2-3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的导师可列席参加答辩，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 硕士论文答辩具体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第七章论文答辩对申请参加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学院组织答辩执行。

**第十五条** 学院硕士论文预答辩、答辩全部采用匿名制度（即论文的封面、论文的签名处、论文的致谢等地方不能出现导师名字与硕士自己的名字，汇报时也不能提哪位硕导的硕士及硕士自己的名字）、导师尽量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前的相关学院预答辩及答辩办法同时废止。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